



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茶室里平台上江岸边 徽风皖韵中绘就和谐新“枫”景

走进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沏一壶清茶，听着乡音评理，邻里隔阂消弭于无形；连一根网线，对接智治平台，跨越服务壁垒一键打通；乘一艘渡船，横渡新安江水，沿岸民生纠纷就地化解……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命名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百善人民法庭、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乌衣人民法庭、歙县人民法院深渡人民法庭各展所长，各创特色，勾勒出安徽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生动图景。

近年来，安徽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域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人民法庭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源头预防与就地化解协同、已病速治和未病早防并举，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增效，在徽风皖韵中绘就和谐新“枫”景。

一壶棒棒茶化解邻里愁

在千年古镇濉溪县临涣镇，邻里间但凡起了矛盾纠纷，都愿意到“和谐茶室”坐坐，伴着棒棒茶（濉溪县临涣镇的特色茶饮）的缕缕清香，经过调解员耐心疏导和一位老茶客公道评理，原本剑拔弩张的矛盾慢慢消融。

这间氤氲着和谐乡音的茶室，是百善法庭精心打造的多元解纷阵地。

“百善法庭管辖百善、临涣两镇，其中临涣镇距离法庭十余公里，群众发生小额、家事类纠纷往返法庭诉讼成本高、耗时久。临涣镇历来有‘有事茶馆评理’的民间传统，茶馆天然具备群众说事、平息矛盾的基层自治功能，为法庭搭建调解平台提供基础。”百善法庭庭长马静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自2015年“和谐茶室”成立以来，百善法庭着力将乡土人情、乡贤力量与司法专业深度融合，选聘了熟悉本地风俗、在群众间德高望重的乡贤担任调解员，安排法官定期驻点、巡回坐班，负责法律释明、调解指导等工作，并灵活运用“以茶暖人、以茶说人生、以茶达纠纷、以茶找支点、以茶搭面子、以茶置梯子、以茶达成协议”的“一杯茶”调解工作法，引导群众在“和谐茶室”依法说事评理，累计调解成功案件4000余件，调解协议确认率达100%。

村民杨某曾与邻居发生相邻通行纠纷，两家关系一度僵化。“在这间茶馆里评评理，说说话，不用红脸，不用打官司，喝杯茶就把家里的难事给解决了！”谈及茶室调解，杨某深有感触。

为了扩大“和谐茶室”的辐射效应，百善法庭以“中心茶室+基层联动点”为载体，逐步构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镇调委会+村社网格员+乡贤”的多元联调机制，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纠纷调处、风险共控、事后回访等工作，形成“网格初调、茶室普调、法庭精调”的三级纠纷过滤体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

“借助茶室人流量大、群众聚集的优势，我们灵活运用乡土方言、地方曲艺，把法律知识讲给大家听，培育出‘茶室说法’‘特色普法品牌’，不只是调解一案，更要普法一片，稳定一方。”马静说。

一键可享云端优质服务

“原、被告双方对调解协议无异议，可以点击‘签字’确认。”2026年7月2日，乌衣法庭法官利用“谡解纷”智慧治理平台，远程连线白米村一起土地承包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

在屏幕的另一端，原被告两人交流平后，已经看不出曾经剑拔弩张的痕迹。原来，在双方发生矛



▲ 图为2026年9月22日，乌衣法庭通过“云端”在线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王露露 摄



▲ 图为2026年5月22日，深渡法庭开展巡回办案，庭前调解了一起枇杷买卖合同纠纷。鲍路明 摄



图为2026年9月18日，百善法庭庭长马静在“和谐茶室”调解一起执行案件。百善法庭供图

盾纠纷后，村网格员及时将情况录入法庭“谡解纷”智慧治理平台，由平台自动分派给调解员。经调解员联动村干部线上调处，两人没出一次村、没跑一次法庭，矛盾得以高效化解、就地化解。

用一根线、一块屏、一终端，乌衣法庭把“效率”刻进了基因。

记者了解到，乌衣法庭所在的乌衣镇，地处安徽和江苏两省交界，是长三角经济圈、南京市圈、合肥经济圈交汇地带，不仅案件体量较大，还不至于跨地域复杂案件。

为了提高办案质效，减少群众诉累，法庭向科技借力，打造集行政争议和解中心、劳动纠纷调处中心、家事纠纷调处中心、知识产权集约办案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法庭，实行“一庭多中心、分类归口、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快速衔接”运行机制。法庭配备远程视频终端等数字化硬件设备、智能办案辅助系统，并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便于材料线上流转、多方远程联动。同时，还打造“浦口—南谯”省际毗邻共享法庭，“谡解纷”智慧治理平台，实现跨区域案件、远距离当事人云上调解开庭。

“‘谡解纷’智慧治理平台全面对接区委政法委社会综合治理系统，依托该平台，法庭各中心与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乡镇街道、乡村网

格员在线互联互通，可以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乌衣法庭庭长孙小庆说。

经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锐：

安徽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的三家法庭，是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的示范代表。百善法庭依托临涣茶馆文化创设“和谐茶室”，运用“一杯茶调解工作法”化解纠纷；乌衣法庭打造“一庭多中心”，特色解纷平台；深渡法庭推出“司法保护新安江工作站”“时令法庭”等创新举措，均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性。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人民法庭建设作为固本强基工程来抓，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抓手，奋力推进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高位谋划，压实工作责任。省高院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全省创建工作方案，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细化工作部署，全省上下“一盘棋”推动创建示范活动走深走实。

二是坚持系统推进，营造浓厚氛围。推动

2023年以来，乌衣法庭先行调解纠纷2846件，依托“谡解纷”智慧治理平台在线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86件，让群众少跑路，妥善快速化解纠纷。

因地制宜创新司法举措

2026年5月22日清晨，天光微亮，深渡法庭几名干警便早早出发，先驱车穿过蜿蜒山路，再换乘渡船横渡新安江，奔赴江边枇杷摊，就一起枇杷买卖合同纠纷开展巡回审判。

就在干警布置法庭期间，不少附近村民闻讯赶来旁听，被告见众多乡邻在场，面子上挂不住，主动申请庭前调解。法庭尚未敲响，纠纷已然化解。

坐落在新安江安徽段核心保护区深渡镇的深渡法庭，属于典型的山区、库区、景区“三区法庭”。由于村庄被山水相隔，不仅群众往返法庭交通不便，法官办案也常常需要跋山涉水。

“辖区地理条件特殊，单纯依靠传统办案方式耗时耗力，难以实现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想要把司法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就必须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创新举措。”深渡法庭庭长汪朝尧说。

为免去群众奔波之苦，深渡法庭主动靠前，推行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在每周两天“驻村遍访”的基础上，组建覆盖52个村、社区的网格员，安排法庭干警包联对应网格，开设“法治小社会”，用简短、真实案例实时指导调解员、网格员就地调处纠纷。同时，在镇党委牵头下，积极与乡镇政府对接，设立“枫桥式”无讼服务站。当群众有纠纷诉至法庭，服务点第一时间以《为民提示函》函告综治中心，并联动村干部、调解员等力量先行调解。辖区纠纷“零成讼”村，组每年稳定保持在10个以上。

针对涉农、旅游等纠纷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深渡法庭打造“水上法庭”“时令法庭”“旅游法庭”三种巡回办案模式，将法庭搬到房前屋后、田间地头 and 轮渡小船，做到“说到就到、即到即办、快审快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旅客；围绕新安江生态保护核心职责，成立“司法保护新安江工作站”，组建30多人的“水上卫士”调解员队伍，并与九砂、绵潭等村联合设立古民居、非遗和名优农产品、重点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点，全方位守护新安江流域生态与文旅资源。

自2023年以来，深渡法庭年均受理各类案件700余件，平均审理期限19.8天，连续两年实现诉讼案件总量负增长，无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涉访信访发生，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满意度保持在全省前列。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2026年8月2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基金监管和服务质量评价五个维度，对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支付管理作出统一制度规范。

制度运行中，年度支付限额如何平衡基金可持续与失能家庭保障需求？作为基金入口的失能评估存在哪些造假漏洞？长护险制度建设还有哪些现实难题？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划定基金支出“天花板”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官方数据，自2016年国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以来，49个试点地区在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政策、保障范围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截至2025年9月，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1.9亿人，支出超过850亿元。随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日益发展，地区间支付范围不统一、服务项目内涵不一致、服务管理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凸显，亟须提高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促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均等化。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利军指出，试点阶段支付标准碎片化的问题集中在三处：其一，同一失能等级在不同统筹地区待遇不同，公平性受损。其二，跨区域连锁护理机构无法形成统一的成本模型与服务包，异地扩张须按“一城一策”重新报价、配人。其三，支付标准与评估等级、服务时长、护理人员技能不挂钩，机构倾向按“包干价”承接业务，护理技能难以在价格上体现，限制了队伍职业化发展。

“试点时期，试点城市各自划定支付项目、报销比例，服务时长，直接造成地区之间待遇不可对比。护理机构跨区域拓展业务很难复制成熟模式，甚至出现‘换个统筹区待遇直接翻倍，机构拼包装项目而非提供真实照护服务’的现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说。

记者注意到，《指导意见》关注到地区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将长护险支付管理从各地“各自为政”提升为全国统一规范，并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底线规则。

在龙格看来，50%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锚定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只划定基金支出的“天花板”，不限制具体服务内容。这样可以防止财政、筹资能力薄弱的地区盲目抬高待遇标准，守住制度可持续底线，同时又留给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微调待遇的空间，是兼顾现实国情的“保基本”制度安排。

黄利军则提醒，基金可持续与“保基本”目标之间存在现实张力，后续配套规则可通过差别化支付比例，向重度失能、居家照护场景倾斜。

把好失能评估“入口关”

2026年5月，国家医保局通报一起长护险骗保案：上海市一家护理机构与当地某评估中心相互勾结，批量组织非失能老人参加失能等级评估，教唆老人“故意无法起床、无法行走”，人为操控评估指标，将本应评为零至一级的老人虚报评估为三至六级失能等级；有的被评定为“无法自理”的老人，不仅行动自如，还多次外出旅游。机构派遣的护理员提供的也不是照护服务，而是打扫卫生等家政服务。

上海市医保部门对部分老人发起失能状态重新评估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重新评估，降低了234名老人的评估等级，其中144人不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截至案发，两家机构累计违规套取基金200余万元，5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黄利军介绍，串通骗保行为一旦查实，相关主体将面临民事、行政、刑事三层法律责任：民事层面，机构违约可被中止、解除协议，参保期间费用不予结算，取消参保人及家属待遇，追回已付费用；行政层面，机构退回基金、罚款，解除定点资质，管理人员行业禁入，参保人及家属按骗取金额倍数罚款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刑事层面，机构与他人共谋骗保的，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以诈骗罪论处，单位虽不构成诈骗罪主体但违法所得应予追缴，家属提供医保卡、配合虚构服务的构成诈骗罪共犯。

失能评估是长护险基金支出的“入口关”，评估失真将直接导致基金流失。正因如此，《指导意见》明确，对评估通过率畸高畸低的机构，按比例扣付直至拒付。

在黄利军看来，评估造假能够得以实现主要有四点原因：一是信息不对称，居家护理发生在封闭私人空间，外部监管无法覆盖全过程；二是评估工具主观化，主要依靠动作观察与口头问答，评估人员自由裁量空间大；三是复评机制执行不足，形成“只进不出”的待遇锁定效应；四是护理机构、评估机构、中介、参保人及家属已形成闭环利益共同体。

龙格同样指出，失能等级评估依靠现场观察访谈，居家场景缺乏客观病历链条，评估机构、护理站、家属容易形成“评估等级评高一机构接单派单一各方分利”的闭环。他认为，《指导意见》正从支付端压缩造假空间：支付从按项目转向按人次、按时长付费，让“多挂项目”无利可图，再配合定位签到、家属确认、随机回访交叉验证，直接压低造假的经济收益。

确立统一支付管理规范

2026年8月28日医疗保障法表决通过，第五十五条明确“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同时授权国务院医保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基本医疗保障的规定制定配套具体办法。

在黄利军看来，把长护险写入医疗保障法，是制度里程碑式变化：长护险告别完全依靠部门试点文件推动的阶段，升级为法律确认的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筹资行为、强制参保具备法律正当性，组织、缴费群体对于制度的长期稳定性预期得到锚定。

“但医疗保障法仅作原则性宣示，没有规定筹资费率、待遇给付的具体数值，也没有设置制度过渡期安排。”黄利军说。

长护险支付管理制度建设最迫切的一步是什么？受访专家指出，现阶段长护险的制度重心，已从“建不建”转向“怎么付、怎么管、权利受损如何救济”。

黄利军建议，把《指导意见》的支付规则与医疗保障法的授权，落地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统一定点协议范本”三层规则体系，最关键的是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条例》，明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评估费用分担、评估结果互认等直接决定待遇的规则。

黄利军进一步提到，应把支付比例、年度限额等规则提升到法规位阶，使待遇可预期、可主张；构建“复评—异议—复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全流程救济，避免“评估即终局”；建立跨统筹区评估结果互认与待遇衔接，避免迁移断档。

“合规确定性方面，需统一协议范本与扣付量化口径，明确三类主体责任边界与行刑衔接标准，统一‘医疗款物’的适用标准。”黄利军说。

龙格认为，首先应从制度源头确立长护险的独立基金身份：实现独立预算、独立核算、独立审计，独立统计，不再笼统表述长护险基金是医保基金的组成部分。其次要打通“评估—派单服务—结算支付—回访核查”全链条可查询、可诉讼的证据体系；同步完善长护险欺诈的构成要件、行业禁入规则，细化家属共谋与骗保的责任标准，配套出台条例司法解释。

“只有实现基金身份独立，证据链条闭环，责任边界清晰，国家统一的长护险支付管理规范才能真正落实到每一户失能家庭。”龙格说。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新规落地 专家解读

明晰『怎么付怎么管』筑牢基金安全底线

针对事中起意型网络诈骗提出行业治理四项整改要求

吉林延吉检察治罪治理同步筑牢反诈防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和上线便蓄意骗钱的传统杀猪盘不同，本案嫌疑人起初只是打造虚拟人设为微商生意拓展客源，在闲聊相处中发现被害人用情至深、防备薄弱，临时萌生骗财歹念，骗局伪装性极强，普通人很难辨别。”近日，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许永恩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经办的一起新型“机会型诈骗”案件。

许永恩介绍，这起案件不仅暴露出部分年轻人在网络交友过程中的不谨慎心态，同时也暴露出时下一些小众兴趣社交平台存在一定的监管难题。对此，延吉市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同步推进，一方面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精准反诈警示，另一方面以检察履职倒逼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城、警示一片”。

“我最开始就是想多加好友做微商卖货，于是在网上找到几张女生照片包装账号。”到案后的犯罪嫌疑人家某某（男）向办案民警交代了自己最初的想法。

2025年12月，张某某在某小众兴趣社交平台打造温柔单身女性人设，结识了被害人宋某。为规避平台监管，他引导宋某转移到私人社交账

号继续联系。日复一日的嘘寒问暖，让宋某深陷这段“恋爱”，满心期待能够和线上“女友”奔赴现实生活。张某某敏锐地抓住被害人这份恋爱憧憬，临时起意摒弃微商引流的目的，开始编织各类谎言向宋某索取钱财。

在短短两个月时间里，宋某先后以红包形式转账4000余元，还按照对方要求代为支付外卖账单近8000元，涉案金额合计12万余元，这些钱款全部被张某某用于个人日常消费挥霍一空。相处期间，宋某多次提出视频通话、线下碰面，都被张某某以手机损坏、身处外地、容貌自卑等借口搪塞回避。等到宋某心生疑虑，不再转账付款后，张某某便直接将其联系方式拉黑。

意识到上当受骗的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26年4月，张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该案是典型的事中起意型网络诈骗，办案的最大难点在于区分犯罪嫌疑人前期商业引流行为与后续诈骗行为的边界。”许永恩说，办案团队依托聊天记录、资金流水、审讯笔录完整构建证据链条，完成法律定性。

许永恩介绍，张某某前期注册假账号的目的是微商获客，此时并没有明确的诈骗计划；但当被害人表露恋爱心迹之后，嫌疑人刻意隐瞒男性

身份，持续塑造女性人设骗取钱财，主观上已经形成非法占有财物的直接故意，符合诈骗罪主观构成要件。从客观行为来看，嫌疑人本身为男性，并不具备开展真实婚恋交往的现实基础。他长期回避视频、见面核验，一旦被害人不再提供资金便立刻失联拉黑，全程没有开展正常交友、恋爱的实际行动。种种反常行为足以证实，他维持这段线上关系的最终目的就是索取钱财。

在犯罪形态认定方面，检察机关进一步明确，被害人基于嫌疑人虚构的女性身份产生错误认知，主动转账、代为付款，财产损失已经实际发生，诈骗罪成立且既遂。

经延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8月10日，延吉市人民法院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许永恩表示，这起个案的背后，折射出网络诈骗迭代升级的显著变化。传统婚恋诈骗属于“开局即行骗”，骗子从一开始就抱着骗取钱财的目的接触被害人；而新型“机会型诈骗”往往由看似正常的社交转化而来，迷惑性相比传统骗局更强。同时，小众兴趣社交平台的风控短板集中暴露：无强制实名认证，放任用户跨平台导

流、聊天、交易数据脱离平台留存，给案件取证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办理案件不能只追求案结事了，延吉市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同步推进。

针对行业源头治理，延吉市检察院向小众兴趣社交平台运营企业发出治理提示，提出四项整改要求：一是落实强制性实名认证，利用AI识别清理使用网图编造的虚拟人设账号；二是设置导流预警机制，弹窗提示用户谨慎添加外部社交软件好友；三是搭建异常账号风控模型，对高频索财、长期拒接视频的账号标记预警；四是畅通涉诈线索举报通道，运用大数据动态巡查管控，铲除虚拟人设诈骗犯罪土壤。检察机关借此推动补齐平台风控漏洞，督促企业扛起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共同打造清朗有序的线上社交环境。

结合本案细节，延吉市检察院向社会公众作出风险提示：网络社交要守住感情和钱财底线。交往对象长期拒绝视频、线下见面，频繁以情感考验、见面筹备、日常消费为由索要红包、请求代付，都是交友诈骗的核心特征。一旦对方拉黑失联，应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订单、转账记录，报警处理。